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比較數據。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比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135.4百萬元。本集團自石油勘探業務以及油儲業務及貿易業務產生毛利潤人民幣25.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2.9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81.0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可比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2.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波動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由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出現大幅貶值所致。相較之下，本集團於可比期間則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27.2百萬元。

此外，於本期間，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64.9百萬元)，而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92.6百萬元)。

出售事項及相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及工程業務」，連同造船及工程業務控股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就出售事項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借款所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出售日」）完成，而Able Diligent Limited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除下文所述之財務擔保合約外，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出售日終止確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三份、第四份、第五份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根據最新補充協議，買方將促成解除或免除相關擔保，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相關登記。

本集團及買方一直就促成全面免除或解除所有餘下的相關擔保緊密合作及同意當相關擔保完全免除或解除及相關註冊手續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所有債務將由買方承擔。

自出售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約人民幣2,210,636,000元已獲解除，佔出售日財務擔保總額的37.17%。

儘管於本期間並無解除相關擔保，本公司在過去兩年半內就解除相關擔保採取了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定期與買方就解除相關擔保的進展和狀況進行持續討論；
- (ii) 本公司與買方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
- (iii) 本公司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貸款人的關係。

本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編製並向相關銀行及貸款人提交解除擔保建議，初步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批解除相關擔保。然而，儘管本公司及買方已採取上述行動，但相關擔保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部解除，乃因為(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持續影響業務運作及導致停業；(2)中國大陸主要城市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爆發更具傳染性的COVID-19變種並導致封鎖；及(3)銀行的解除過程耗時，並且在程序及管理上很複雜，特別是各銀行或貸款人有其自身的內部審查程序和審批層級。隨著解除擔保工作的進一步推進，相關銀行及貸款人需要更多時間就解除擔保建議進行內部風險評估。由於本公司僅作為相關擔保的擔保人，本公司未必總能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就若干財務狀況或將會對買方施加的責任進行磋商。該等討論只能由買方發起，而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進展和時間。

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買方均致力於促使相關擔保在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全部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擔保(本公司將其分類為相關擔保A至D，以便參考)的最新狀態及預期解除時間概述如下：

相關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態	當前狀態	預期解除 時間
相關擔保A	相關擔保A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
相關擔保B	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批准解除擔保建議。 相關銀行已完成處置準備工作。	相關銀行正處於最後整理階段。	於二零二二年 年末以前
相關擔保C	相關擔保C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
相關擔保D	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將債權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受讓人已開始擔保人解除程序。	買方正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債務重組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 年末以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的相關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金額為人民幣5,730.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4.0百萬元)。作為該等財務擔保的代價，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4,790.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9.0百萬元)，將於免除或解除該等相關擔保後免除。

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1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債務重組

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已進行及執行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旨在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總體而言，貸款人對本集團表示支持，且整體情況已在持續改善。

(a)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貸款以出售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將清償貸款與相關擔保D一同捆綁。該貸款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

本集團管理層仍認為將該借款的還款與相關擔保D的解除一同捆綁較佳。於二零二二年年初，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潛在重續或延長還款開始與受讓人進行討論。同時，本公司有意動用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美元融資(「融資」)償還該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預期將動用融資分批償還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且所有該等還款須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償還。經與該股東討論後，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可得資料，該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融資，以於二零二二年全額結清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b)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承兌票據為人民幣2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億元)。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持續討論及磋商，以期取得其同意延長逾期負債。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積極作法並與所有承兌票據持有人就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進行多次討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9.1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成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儘管餘下票據持有人尚未就延長餘下負債到期日向本公司授出最終同意，本公司一直就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積極與該等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有關磋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定案，乃由於若干商業條款仍待討論及定案。

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計劃，該計劃將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與潛在金融機構就再融資即將進行的討論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與任何相關方達成明確的償還條款。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跟進上述事項的狀況及進度，並通過例會持續監控相關進展和發展。

上述債務重組措施之目標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與出售事項的目標一致。本集團預期完成出售事項以及成功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將為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及結清帶來正面影響。

獲取財政資源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情況，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動用若干融資安排，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與一名股東訂立之融資。融資總額為250.0百萬美元，為免息及無抵押，且初步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26.3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油田開發、償還剩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亦預期將繼續將融資用於償還債務、本公司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加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爆發的俄烏大戰，吉爾吉斯不可預測的市場價格及全球成品油的需求，預計本集團在能源業務方面的開支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前開始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正採取審慎態度管理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並將在作出任何資本開支決策時持續關注石油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與該股東已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進行持續討論，該討論仍屬初步，有待進一步討論。如任何有關計劃實現，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五個油田區塊之項目（「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標誌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能源勘探及生產行業的突破。

根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簽訂的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 жер Нефть 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獲授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塊的權利，即馬里蘇IV、東伊斯巴克特、伊斯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前三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北部，其餘兩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南部。該等五個油田區塊總覆蓋面積約達545平方公里。

在勘探方面，本集團於五個油田區塊合共鑽井78座，包括67座在產井及11座正在建設中。本集團亦擁有多個用於勘探及開發的評價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7座油井已進行生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座油井）。

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錄得銷售輕質原油57,996桶（於可比期間：64,769桶）。能源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23.5百萬元，較可比期間人民幣13.8百萬元穩定增加約69.9%。

* 僅供識別

於本期間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國際油價的上漲。由於俄烏衝突及中美關係嚴重緊張，國際成品油市場的需求自一月起至六月持續增加。儘管當地油價於短期內上漲，本集團管理層預計石油勘探業績將持續受到COVID-19的限制。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複雜成品油市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推遲資本開支計劃並嚴格實施全公司的成本節約措施，旨在維持財務狀況的同時，在動盪市場環境中保值。本集團持續實施新油井開發方法，該方法已獲證實能於油井鑽井作業方面有所改進並提高生產效率。長遠而言，本集團對該業務模式保持積極態度。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保持其流動性，並將在這個前所未有的市場週期中管理其業務。

油儲

本集團已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焯晟」）約50.46%股權。南通焯晟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及相關服務。其擁有(i)總容量為242,000立方米的37個儲油罐；(ii)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412,120平方米及6,156.27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iii)若干岸線權；及(iv)總面積為33,334.19平方米的一幅空地。

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備、能力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於收購南通焯晟後，本集團可於該領域積累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並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是項收購亦反映了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南通焯晟已產生收益人民幣24.1百萬元，較可比期間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小幅減少約8%。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潤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1)上海市為抗擊COVID-19疫情而實施防控及封鎖措施致使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銳減約97%，而可比期間為人民幣95.2百萬元；(2)全國範圍內爆發的COVID-19疫情致使倉儲收益小幅下降約8%至人民幣24.1百萬元。與此同時，原油銷售業務相較於可比期間呈現穩定增長，其產生收益人民幣23.5百萬元及毛利潤人民幣12.2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約27.3%至人民幣13.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以及對現有業務實施成本管控措施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淨額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波動所致。

融資成本 — 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約2,277.5%至人民幣299.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2.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出現大幅貶值所致。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355.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7.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62.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9.9百萬元)。本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波動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貶值所致。相較之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益為人民幣27.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374.1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8,248.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327.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即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30.3百萬元已逾期或根據各協議的償還日期將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再融資其業務及重組其債務，以及積極與相關金融機構協商解除相關擔保。

借款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30.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6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19.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49.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8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8.5百萬元(約3.4%)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1百萬元(約3.5%))，而餘下人民幣3,621.0百萬元(約96.6%)則以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6.0百萬元(約96.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27.2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波動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除以借款總額與總虧絀之和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0%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3.3%。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人民幣22,03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50.9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8,248.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3.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人民幣939.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0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百萬元(約19.2%)以人民幣計值，另外餘下人民幣15.1百萬元(約80.8%)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3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名員工)。本集團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吸引、鼓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聚焦以下重點戰略以保持良性發展趨勢：(i) 把握市場機遇，穩步拓展能源勘探業務；及(ii)保持可持續及一致的油儲及貿易業務。同時，本集團與貸款人就債務重組進行了一系列的積極討論，並延長了相當數量的債務。負債結構改善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將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用於業務營運及發展。

由於俄烏衝突及嚴重緊張的中美關係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的全球供應鏈中斷，本集團認為石油勘探領域的營運正面臨著更加動盪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將不斷實施全公司的成本節約措施及保守的營運管理方法，以為該領域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業務模式仍持積極態度，並且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新的油井勘探方式以在油井鑽井作業中提高生產效率。

貿易領域在COVID-19疫情爆發及政府對增值稅發票更嚴格的監管的雙重壓力下經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大陸的主要城市中傳播，特別是在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主要地點上海。為了遏制感染速度並保護公眾健康，政府在主要城市採取間歇性封鎖及控制措施，因此經歷了為期一周的封鎖。於封鎖期間，業務活動普遍縮減，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暫時終止，相關擔保的解除進度有所延後。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轉變經營理念，旨在通過南通焯晟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尋求新的業務模式並提高本集團的利潤率。

由於成功的收購，南通焯晟在如此複雜多變的環境下平穩運行，並立即帶來重大的正面影響。隨著中產階級的不斷壯大，以及人口的持續增長及潛在的經濟增長，預期油儲需求在中國維持強勁，而油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潤。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陳強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此舉令本公司可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

致謝

我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相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66,982	363,294
使用權資產	6	210,336	213,468
無形資產	7	731,870	694,588
商譽	7	33,347	33,347
預付款項		13,095	13,143
		<u>1,355,630</u>	<u>1,317,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0	4,305
應收賬款	8	4,181	11,9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139	23,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77	23,883
		<u>49,917</u>	<u>63,869</u>
總資產		<u><u>1,405,547</u></u>	<u><u>1,381,709</u></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2,021,534	2,021,534
可轉換優先股		3,100,000	3,100,000
股份溢價		8,374,605	8,374,605
其他儲備		103,574	85,449
累計虧損		(22,031,908)	(21,650,940)
		<u>(8,432,195)</u>	<u>(8,069,352)</u>
非控股權益		<u>183,272</u>	<u>176,238</u>
總虧絀		<u><u>(8,248,923)</u></u>	<u><u>(7,893,114)</u></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	2,219,186	2,162,674
遞延稅項負債		58,282	60,013
		<u>2,277,468</u>	<u>2,222,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56,379	925,672
借款	10	1,530,289	1,417,415
財務擔保合約	12	4,790,334	4,709,049
		<u>7,377,002</u>	<u>7,052,136</u>
總負債		<u>9,654,470</u>	<u>9,274,823</u>
總虧絀及負債		<u>1,405,547</u>	<u>1,381,709</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0,918	135,350
銷售成本	11	(25,697)	(112,454)
毛利潤		25,221	22,896
其他收入		64	2,0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	(721)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	(13,826)	(19,0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154)	12,037
經營利潤		7,584	17,979
融資收入	13	—	64,878
融資成本	13	(299,467)	(77,474)
融資成本—淨額		(299,467)	(12,596)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12	(81,285)	(81,4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3,168)	(76,044)
所得稅開支	14	(977)	(4,212)
本期間虧損		<u>(374,145)</u>	<u>(80,25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968)	(82,781)
非控股權益	6,823	2,525
	<u>(374,145)</u>	<u>(80,25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18,336	(6,719)
	<u>18,336</u>	<u>(6,719)</u>
除稅後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8,336</u>	<u>(6,71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55,809)	(86,97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2,843)	(89,866)
非控股權益	7,034	2,891
	<u>(355,809)</u>	<u>(86,97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
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5	<u>(0.03)</u>	<u>(0.01)</u>
攤薄	15	<u>(0.03)</u>	<u>(0.0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以及油儲。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後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編製其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74,14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256,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8,190,000元(二零二一年：流出人民幣9,24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8,248,92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3,114,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7,327,08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88,26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67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8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1港元的代價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向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債權人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由買方提供的彌償契據代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及出售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4,790,334,000元。本集團已考慮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相應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749,475,000元，其中人民幣1,475,243,000元已逾期，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含交叉違約條款，並須立即償還。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551,668,000元。該等借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10,304,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約人民幣247,182,000元、人民幣11,097,000元及人民幣835,013,000元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已逾期。餘下未償還承兌票據中人民幣8,618,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16,054,000元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其中約人民幣44,877,000元自二零二零年起已逾期；及
- (iii) 本集團持有有抵押借款人民幣323,117,000元，根據協議償還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及截至批准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自出售當日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人民幣2,210,636,000元已解除，而人民幣4,790,334,000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度免除。
- ii)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就借款人民幣1,461,287,000元與相關金融機構及借款人磋商，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9,113,000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成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承兌票據人民幣1,093,293,000元並未延期亦未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因此已逾期，而人民幣8,618,000元按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本公司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並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就到期付款向借款人獲取豁免。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4,877,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借款人磋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323,117,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之貸款協議合共提取123,6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8,234,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4,525,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油田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34,869,000元，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 iv) 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業務。於本期間，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有數口油井在生產。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板塊令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的一名近親控制的實體訂立之貸款協議合共提取人民幣9,560,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以此作為償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尚未動用。

- v)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收購南通焯晟已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備、能力及專業知識。管理層預期透過收購南通焯晟反映了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向銀行及借款人取得同意，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結欠借款作出的相關擔保；
- ii) 說服銀行及借款人於相關擔保免除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 iii) 與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310,304,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的所有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

- iv) 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之其他借款人民幣44,877,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 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之有抵押借款人民幣323,117,000元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i) 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
- vii) 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以及油儲及貿易板塊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入；及
- viii) 取得除上述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以及成功提取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近親所控制的實體（誠如以上管理層計劃所述）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多項融資。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新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4.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產品及地區考慮集團表現，並確定其業務的兩個可呈報板塊：

- 1) 能源勘探及生產：該板塊的收益來自吉爾吉斯的原油銷售。
- 2) 油儲及貿易：該板塊的收益來自a)出租其提供油儲服務的能力；及b)於中國貿易相關商品。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潤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油儲及貿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23,536	13,852	23,536	13,852
—來自貿易的收益	3,283	95,251	-	-	3,283	95,251
—來自油儲的收益	24,099	26,247	-	-	24,099	26,247
板塊收益	27,382	121,498	23,536	13,852	50,918	135,350
板塊業績	12,983	17,528	12,238	5,368	25,221	22,8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1)	-	-	-	(721)	-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76)	-	(6,437)	-	(13,826)	(19,026)
其他收益	-	-	-	-	64	2,07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	(3,154)	12,037
融資成本—淨額	-	-	-	-	(299,467)	(12,596)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	-	-	-	(81,285)	(81,4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73,168)</u>	<u>(76,044)</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23,536	13,852
中國	27,382	121,498
	<u>50,918</u>	<u>135,350</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位於吉爾吉斯(銷售原油)，而油儲及貿易板塊位於中國，而收益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個別客戶(二零二一年：兩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期內該客戶貢獻收益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256,753	249,003
香港	70	67
中國	333,590	340,835
	<u>590,413</u>	<u>589,90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而劃分，並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

就地區而言，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計入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結構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2,094	59,162	546,500	52,418	1,252	1,325	1,712	794,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6,802)	(2,573)	(332,957)	(6,385)	(182)	(1,060)	(1,210)	(431,169)
賬面淨值	<u>45,292</u>	<u>56,589</u>	<u>213,543</u>	<u>46,033</u>	<u>1,070</u>	<u>265</u>	<u>502</u>	<u>363,294</u>
期初賬面淨值	45,292	56,589	213,543	46,033	1,070	265	502	363,294
添置	3,898	348	-	-	453	3	15	4,717
出售	(268)	-	-	-	-	-	(2)	(270)
轉讓	(14,937)	426	14,511	-	-	-	-	-
折舊(附註11)	-	(1,472)	(4,556)	(3,483)	(216)	(17)	(294)	(10,038)
匯兌差異	1,079	-	8,199	-	5	2	(6)	9,279
期末賬面淨值	<u>35,064</u>	<u>55,891</u>	<u>231,697</u>	<u>42,550</u>	<u>1,312</u>	<u>253</u>	<u>215</u>	<u>366,98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120,787	59,936	561,011	52,418	1,705	1,328	1,725	798,9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5,723)	(4,045)	(329,314)	(9,868)	(393)	(1,075)	(1,510)	(431,928)
賬面淨值	<u>35,064</u>	<u>55,891</u>	<u>231,697</u>	<u>42,550</u>	<u>1,312</u>	<u>253</u>	<u>215</u>	<u>366,982</u>

6. 使用權資產

	租用土地 人民幣千元	岸線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5,818	103,500	219,318
累計折舊	<u>(3,105)</u>	<u>(2,745)</u>	<u>(5,850)</u>
賬面淨值	<u>112,713</u>	<u>100,755</u>	<u>213,46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2,713	100,755	213,468
折舊(附註11)	<u>(1,654)</u>	<u>(1,478)</u>	<u>(3,132)</u>
期末賬面淨值	<u>111,059</u>	<u>99,277</u>	<u>210,33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115,818	103,500	219,318
累計折舊	<u>(4,759)</u>	<u>(4,223)</u>	<u>(8,982)</u>
賬面淨值	<u>111,059</u>	<u>99,277</u>	<u>210,336</u>

7. 無形資產及商譽

	合作 經營權*	軟件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0,234	425	33,347	1,584,0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855,706)</u>	<u>(365)</u>	<u>–</u>	<u>(856,071)</u>
賬面淨值	<u>694,528</u>	<u>60</u>	<u>33,347</u>	<u>727,93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94,528	60	33,347	727,935
添置	–	5	–	5
攤銷(附註11)	(520)	(20)	–	(540)
匯兌差異	<u>37,817</u>	<u>–</u>	<u>–</u>	<u>37,817</u>
期末賬面淨值	<u>731,825</u>	<u>45</u>	<u>33,347</u>	<u>765,21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634,674	430	33,347	1,668,45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902,849)</u>	<u>(385)</u>	<u>–</u>	<u>(903,234)</u>
賬面淨值	<u>731,825</u>	<u>45</u>	<u>33,347</u>	<u>765,217</u>

* 無形資產包括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52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6,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及合理評估其他主要假設之潛在變化，且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可能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由於並無減值跡象，故本集團並無更新任何其他減值計算。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024	12,774
減：虧損撥備	(843)	(850)
總計	<u>4,181</u>	<u>11,924</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821	9,023
31至60天	138	1,053
61至90天	—	128
超過90天	1,222	1,720
總計	<u>4,181</u>	<u>11,924</u>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且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1,544	256,325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5,532	84,241
— 關聯方	41,761	39,511
合約負債	3,818	7,682
預收賬款	25,456	25,650
應計開支		
— 工資及福利	28,050	24,827
— 利息	551,668	431,040
— 託管費	26,521	26,521
— 其他	8,826	14,159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13,203	15,7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056,379</u>	<u>925,672</u>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71	737
31至60天	217	24
61至90天	257	50
超過90天	270,299	255,514
	<u>271,544</u>	<u>256,325</u>

10.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借款	1,061,617	1,012,809
承兌票據	1,157,569	1,149,865
	<u>2,219,186</u>	<u>2,162,674</u>
即期		
金融機構借款	323,117	306,426
承兌票據	1,152,735	1,059,364
其他借款	54,437	51,625
	<u>1,530,289</u>	<u>1,417,415</u>
	<u>3,749,475</u>	<u>3,580,08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金額人民幣2,504,96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1,543,000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3,749,475,000元，其中人民幣1,461,287,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中有人民幣8,618,000元的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551,668,000元。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貸款人對遵守此等交叉違約條款之豁免。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540	1,857
核數師酬金	–	672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1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5及6)	13,170	7,434
僱員福利開支	8,882	5,356
法律及諮詢費用	2,564	4,426
其他開支	10,283	8,862
與存貨直接相關的成本	4,794	102,857
	<u>40,244</u>	<u>131,480</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費用 總額	<u>40,244</u>	<u>131,480</u>

12.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u>4,790,334</u>

本集團已就出售集團所欠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相關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合約，倘出售集團拖欠借款，本公司須向金融機構付款，且金融機構可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人民幣5,730.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8.6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相關擔保仍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該總額當中，金額為人民幣4,790,33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709,049,000元)的相關擔保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財務擔保確認標準。儘管金融機構行使該等擔保的風險被認為較低，惟本集團已根據合約義務考慮以最高風險承擔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4,790,334,000元。擔保及撥備應在相關擔保的轉讓及解除完成後予以解除。

於本期間內，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為人民幣81,28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1,427,000元)，主要指自出售集團之出售日起未償還擔保借款的應計利息開支。

13.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64,878
	<u>—</u>	<u>64,878</u>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借款	(102,422)	(92,602)
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	(10,382)	—
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86,663)	15,128
	<u>(299,467)</u>	<u>(77,474)</u>
融資成本淨額	<u>(299,467)</u>	<u>(12,596)</u>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開支		
— 香港以外	2,708	4,212
遞延稅項抵免	(1,731)	—
	<u>977</u>	<u>4,212</u>
所得稅開支	<u>977</u>	<u>4,21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香港以外稅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扣除估計可動用稅項虧損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1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u>(0.03)</u>	<u>(0.01)</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計入將產生反攤薄）。

(c)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虧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80,968)</u>	<u>(82,781)</u>
	<u>(380,968)</u>	<u>(82,781)</u>

(d)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770,491,507	4,770,491,50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調整： — 可轉換優先股	<u>7,006,000,000</u>	<u>7,006,000,000</u>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11,776,491,507</u>	<u>11,776,491,507</u>

1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